

南區中醫總額抽審指標

103 年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中醫總額共管會議第 2 次會議決議 103.06.26 初版
 104 年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中醫總額共管會議第 1 次會議決議 104.03.12 修訂
 104 年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中醫總額共管會議第 2 次會議決議 104.06.18 修訂
 104 年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中醫總額共管會議第 3 次會議決議 104.11.19 修訂
 105 年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中醫總額共管會議第 2 次會議決議 105.07.28 修訂
 105 年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中醫總額共管會議第 3 次會議決議 105.11.24 修訂
 106 年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中醫總額共管會議第 3 次會議決議 106.12.07 修訂
 107 年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中醫總額共管會議第 1 次會議決議 107.05.31 修訂
 108 年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中醫總額共管會議第 1 次會議決議 108.05.30 修訂

一、每季專業審查院所選取說明

1. 每月送審家數比例為特約家數 25-30%為原則，抽審指標分必審指標及權重積分指標。
2. 符合必審指標其中一項，該月份須接受審查，其餘依權重積分指標排序，自積分高者補足上列家數審查。
3. 特定專案審查家數不計入上開審查家數。

二、必審指標：

序	必審指標名稱及操作定義
1	前前季醫療費用案件經通知抽樣應檢送病歷資料，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並經停止暫付之院所抽審 3 個月。
2	新特約院所前 6 個月(費用年月)醫療費用案件
3	院所違約記點 2 次以上、扣減其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、停約處分(自管控費用月起至處分函文月再加抽審 6 個月)
4	經中執會南區分會輔導或共管會議決議加強審查院所。由中執會南區分會每季季末月 15 日前提供名單。
5	每 12 月(費用年月)內未曾接受過專業審查院所。
6	檔案分析(立意抽審)

三、權重積分指標：

序	指標類別	指標名稱	操作型定義	資料期間	指標閾值	正/負向	權重 分數
1	就醫人數	就醫人數成長率 (去年同季 ≤ 100 人之院所不計入)	分子：當季就醫人數-去年同季就醫總人數 分母：去年同季就醫總人數	前前季	$\geq 85 \sim \leq 89$ 百分位 $\geq 90 \sim \leq 94$ 百分位 ≥ 95 百分位	正向	-1 -2 -3
2	就醫人數	每位醫師平均申報初診診察費(A90)案件數	分子：該季 A90 案件申報數總和 分母：該季有申報費用之總醫師人數	前前季	$\geq 85 \sim \leq 89$ 百分位 $\geq 90 \sim \leq 94$ 百分位 ≥ 95 百分位	正向	-1 -2 -3
3	醫療費用	單一醫師申報醫療費用點數(含部分負擔，同院所多位醫師取最大值評比)	個別醫師申報季醫療費用申報點數總計 醫療費用計算排除案件分類：25、B6、A3、30、特定治療項目為 JA、JB、22 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至(四)任一為 C8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7、J9、JH、JI、JJ、JK 之案件	前前季	$\geq 85 \sim \leq 89$ 百分位 $\geq 90 \sim \leq 94$ 百分位 ≥ 95 百分位	負向	1 2 3
4	醫療費用	單一醫師申報醫療費用點數成長率，(含部分負擔，且每位醫師月平均申報 20 萬點以上者始納入計算，同院所每位醫師取最大值評比)	分子：個別醫師季申報醫療費用點數總和 分母：個別醫師之去年同期季醫療費用總點數 醫療費用計算排除案件分類：25、B6、A3、30、特定治療項目為 JA、JB、22 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至(四)任一為 C8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7、J9、JH、JI、JJ、JK 之案件	前前季	$\geq 85 \sim \leq 89$ 百分位 $\geq 90 \sim \leq 94$ 百分位 ≥ 95 百分位	負向	2 3 4
5	醫療費用	每位病人季平均醫療費用(含部分負擔)	分子：該院所季醫療費用點數(含部分負擔)總和 分母：該季該院所就醫歸戶總人數 醫療費用計算排除案件分類：25、B6、A3、30、特定治療項目為 JA、JB、22 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至(四)任一為 C8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7、J9、JH、JI、JJ、JK	前前季	$\geq 85 \sim \leq 89$ 百分位 $\geq 90 \sim \leq 94$ 百分位 ≥ 95 百分位	負向	1 2 3

序	指標類別	指標名稱	操作型定義	資料期間	指標閾值	正/負向	權重分數
6	就診次數	每位病人平均就醫次數	分子：該季診察費大於0且排除巡迴醫療之案件數總和 分母：該季診察費大於0且排除巡迴醫療之總人數 醫療費用計算排除案件分類：25、B6、A3、30、特定治療項目為JA、JB、22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至(四)任一為C8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7、J9、JH、JI、JJ、JK之案件	前前季	≥85~<=89百分位 ≥90~<=94百分位 ≥95百分位	負向	2 3 4
7	就診次數	隔日申報診察費率	分子：同一院所、同一人隔日申報診察費之件數 分母：該季申報總件數醫療費用計算排除診察費=0、案件分類：25、B6、A3、特定治療項目為JA、JB、22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至(四)任一為C8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7、J9、JH、JI、JJ、JK之案件	前前季	≥90百分位	負向	2
8	就診次數	申請診察費大於6次以上件數占率	分子：該季同一院所同一病人同一月份申報診察費6次以上件數總合 分母：該季申報診察費之總件數 醫療費用計算排除案件分類：25、B6、A3特定治療項目為JA、JB、22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至(四)任一為C8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7、J9、JH、JI、JJ、JK之案件	前前季	≥90百分位	負向	4
9	就診次數	療程14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比率	分子：同一院所同一患者療程14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人次總和 分母：申報診察費總人次 醫療費用計算排除案件分類：25、B6、A3、30、特定治療項目為JA、JB、22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至(四)任一為C8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7、J9、JH、JI、JJ、JK之案件	前前季	≥95百分位	負向	2
10	就診次數	同院所針傷科處置次數>15次之比率	分子：針傷科處置該季各月>15次以上之次數總和 分母：該季針傷科處置總次數 醫療費用計算排除案件分類：25、B6、A3、30、特定治療項目為JA、JB、22且特定治療項目代號(一)至(四)任一為C8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7、J9、 <u>JH、JI、JJ、JK</u> 之案件	前前季	<u>≥85~≤89百分位</u> <u>≥90~≤94百分位</u> <u>≥95百分位</u>	負向	<u>1</u> <u>2</u> <u>3</u>
11	給藥日數	申報一般案件(案件分類21)開藥日數≤3日案件數	分子：該院該季案件分類21開藥日數≤3日者之案件數總和 分母：該院該季有申報費用之醫師總人數	前前季	≥85~≤89百分位 ≥90~≤94百分位 ≥95百分位	負向	1 2 3
12	給藥日數	同一院所7日內處方用藥日數重複2日以上比率	分子：按院所、ID歸戶，計算每個ID的重複給藥日份總和 分母：給藥案件之給藥日份加總。	前前季	≥85~≤89百分位 ≥90~≤94百分位 ≥95百分位	負向	<u>2</u> <u>3</u> <u>4</u>
13	給藥日數	平均每件給藥日數	分子：所有案件給藥日數總和 分母：藥費>0的案件總數	前前季	≥85~≤89百分位 ≥90~≤94百分位 ≥95百分位	正向	-1 -2 -3

指標類別	指標名稱	操作型定義	資料期間	指標閾值	正/負向	權重分數
14	給藥日數	慢性病案件每件平均給藥日份	分子：該季慢性病案件給藥日份之總和 分母：該季慢性病案件有給藥案件之總件數	前前季	≥85~≤89 百分位 ≥90~≤94 百分位 ≥95 百分位	正向 -1 -2 -3
15	執業型態	送核案件核減率	分子：近一季送核核減點數總和 分母：近一季送核醫療費用總點數	前前季	≥95 百分位	負向 2
16	執業型態	21 案件季佔率(100 件以下院所不計入)	分子：案件分類 21 之案件數 (排除 ≤100 件者) 總和 分母：案件分類 21、24、28 之案件數總和 排除：特定治療項目代號 JA、JB	前前季	≥65~≤69 百分位 ≥70~≤74 百分位 ≥75 百分位	負向 1 2 3
17	執業型態	醫療費用曾有月份遲至次月 20 日以後申報者(有停止暫付註記)	每季之抽審作業以前前季申報醫療費用採計，並排除資料擷取期間之新特約院所	前前季	每次(不重複計)	負向 1
18	執業型態	該季週日看診次數(每個週日就醫件數 < 10 件不計入次數)	前前季週日看診 ≥ 6 次，且每診次看診件數總和需 ≥ 10 件	前前季	≥ 6 次	正向 -1
19	其他	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	<u>雲端藥歷(西醫用藥)查詢率>40%及中醫用藥查詢率>40%</u> <u>※雲端藥歷查詢率：查詢人數/就醫病人數</u> <u>※中醫用藥查詢率：門診開立中藥且查詢「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中醫用藥頁籤」之病人人次/門診開立中藥病人人次</u>	前前季		正向 -1
20	其他	參加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	參加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已申請核准	前季季末 (3.6.9.12)		正向 +1

代號說明

一、醫療費用支付標準

編號—A90：初診門診診察費加計

二、案件分類

代碼—A3：預防保健

B6：職災案件

21：中醫一般案件

22：中醫其他專案 (含C8、JC、JD、JE、JF、JG、JH、JI、JJ、JK、J7、J9) 及醫院檢查檢驗項目

24：中醫慢性病

25：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

28：中醫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

30：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 (含原C9、C0、CA)

31：居家中醫醫療服務 (108.6.1)

三、中醫特殊治療或處置，代號—

C8：腦血管疾病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(103.1.1)

JA：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-矯正機關內門診 (102.1.1)

JB：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-戒護門診(102.1.1)

JC：顱腦損傷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(103.1.1)

JD：脊髓損傷西醫住院病患中醫輔助醫療 (103.1.1)

JE：乳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(105.2.1)

JF：肝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(105.2.1)

JG：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 (105.9.1)

JH：癌症患者中醫門診延長照護試辦計畫 (106.5.1)

JI：肺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(107.2.1)

JJ：大腸癌中醫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(107.2.1)

JK：中醫急症處置計畫 (107.5.1)

JL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經受託人提供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(107.7.1)

JM：經醫師認定之失智症病人 (107.7.1)

JN：經保險人認定確有一次領取該處方箋總用藥量必要之特殊病人 (107.7.1)

J7：癌症患者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計畫 (103.1.1)

J9：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(104.1.1)

EC：居家中醫醫療服務 (108.6.1)

~~C9：小兒氣喘緩解期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(已取消)~~

~~C0：小兒腦性麻痺中醫優質門診照護試辦計畫 (已取消)~~

~~CA：腦血管後遺症中醫門診照護計畫 (已取消)~~